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2日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出席对象：
 - (1) 凡 20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提高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103004

传真：0535-6399366

联系人：刘奕辰、刘莹

3. 接受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

8:00-11:30 、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高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

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本表复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初，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根据 1-10 月订单情况和合理估算，公司预计 2013 年全年公司将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低氮燃烧系统产品合同金额不超过 39500

万元，其余额度不变。

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5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调整后，公司预计 201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全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	17000	3000	80800	8700	30000
	小计	139500				

2012 年全年，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	16049.47	2338.36	40494.46	2487.39	14698.16
	总额	76,067.84				

	占同类业务 发生比例	61.51%
--	---------------	--------

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国家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密集推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企业削减氮氧化物排放的政策，国电集团下属电厂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进度超出了公司预期。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以公开招标、比价采购等形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请股东大会审议。